

議 決 案

台北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民政審查委員會部門

案號	提案人	由	審查意見	議決
1	陳康王 勝水昆 宏木和	請市府迅速在民生東路社區地區內設置一活動中心，以利社區 民衆活動之用。	送市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羅盧李 世林黃 素恒 凱貞	請全盤計畫興建本市各里之里民集會所，以利推展地方自治， 並平時作為小型文化活動中心，以改善社會風氣之效。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計畫辦理
3	羅李盧 世德林 素恒 凱貞	請增設雙園托兒所工作人員，增撥經費擴充設備，增加托兒人 數，以照顧低收入民衆。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莊吳鄭 阿玉娟 螺盛娥	請製發臺北市地圖分送里鄰，以便市民認識街道。	送市府研究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吳玉盛	政府對民衆所刊印之各種宣導資料，應力求簡明易懂。	送市府切實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秦李楊 茂德秀 松坤玉	為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勤亂建國力量，對於臺灣地區自光復以來連續服務廿五年以上之警察人員，凡未受處分且破案有功者，取得晉階資格，俾資鼓勵由。	送辦市府轉請中央採納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周陳阿春	促請市府儘速改善火葬場及火葬爐之設備，以維環境衛生，而確保居民之健康案。	送市府切實改善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1	陳康王 勝水昆 宏木和	案號 提 案 人 案	教育審查委員會部門	4	周徐鄭楊許 陳瑞炯炳 阿友明瑞 林德齋明南	1	楊林陳鄭 炯瑞瑞 中卿齊	案號 提 案 人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理
	請將全市市立學校操場鋪設速維龍，以利操場之充分利用，並 可防止學童沙眼之增加案。				促請市府轉請有關單位早日關閉北區境內肉類人工屠宰場，以 杜絕牛、豬肉灌水問題	2	請建議中央在「加值型營業稅法」草案第十六條中仍將現行營 業稅法第七條第九款「依法經營之合作社……」列入免稅範圍 ，以符憲法規定獎助合作事業之基本國策。	案號 提 案 人 案	審查意見 通過	決
	送市府研究辦理				臺北市六十七年上期地價稅依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申報地價 課徵，其稅額較之六十六年增加三倍以上，負擔綦重，請予設 法折成減收。	3	盧周林英 林素英	由	送市府建議中央參	理
	送市府研究				臺北市六十七年上期地價稅依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申報地價 課徵，其稅額較之六十六年增加三倍以上，負擔綦重，請予設 法折成減收。	4	周陳阿春	審查意見 通過	審查意見通過	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二十五期

一三三四

案號	建設審查委員會部門	2	周 英 鳳 英 崗	荆 盧 林 素 英 嫻	請教育局設立一固定闡場，以利聯招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案	3	周 英 英	陳 張 元 健 治 成	請市府教育局規劃，將西松國中搬遷，以利西松國中、小兩校之教學案。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陳 張 元 健 成	請編列六十九年度預算興建木柵國校網球場乙座，以供教職員、學生活動使用案。	送市府統籌計畫研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陳 張 元 健 治 成	請於六十九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改建木柵國小教室案。	送市府配合財源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王 鄭 許 友 瑞 炳 祿 齋 南	請教育局在景美區武功國民小學興建禮堂一所，以利學校及市民集會活動，所需經費在六十九年度預算內予以編列案。	送市府統籌計畫研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王 鄭 許 友 瑞 炳 祿 齋 南	請教育局在景美區景興路原學校預定地興建市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一所，以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所需經費於六十九年度預算案。	送市府統籌計畫研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周 陳 阿 春	請市府從速籌建大安區文化中心，以發展區民文藝活動及社教成效案。	送市府統籌計畫研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羅 文 富	請政府加強華僑社會文宣及服務聯繫工作案。	送市府統籌計畫研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周 陳 阿 春	爲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應予興建活動中心案。	送市府統籌計畫研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轉請中央積 極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統籌計畫研			
				照審查意見通過			

1	楊黃秀玉	秦李茂德松坤玉	臺北市各區均設有公有市場，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以供市民之採購，其市場之管理亦屬市政重要之一環，良好與否？直接影響於市民之生活者甚大，現在各公有市場在管理方面亟待加強及整頓之處尚多，應請主管部門通盤檢討改進，以利民生。	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楊炯明	楊炯明	公有市場攤位之租期應切實依照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以示公允。	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楊炯明	吳玉盛	本市家禽批發市場之攤位旁，擅自開鑿地下水，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迅予改善糾正並依照水利法第42條之規定查究有關人員責任。	送市府妥善辦理	送市府依法辦理
4	吳玉盛	青島東路現行222及75路公車審計部站，請劃停車位置黃線。	送市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莊吳鄭阿玉娟螺盛娥	請恢復○西公車自行政院起站案。	送市府參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吳鄭玉興娟成娥	請將聯營二一〇路公車延伸到南機場至外雙溪行駛，以利往返學生遊客。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楊炯明	請切實督促聯營公車光華218、217、223路線，按時開車以利當地居民上班、上學。	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楊炯明	請澈底解決新店青潭水庫上游進水處之垃圾堆積問題，以解決本市之水荒，並查究數年來何以未予改善之行政責任。	送市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楊炯明	請市府協調臺灣電力公司將北投區中和街502巷11弄、12弄一帶之高壓電線桿遷移，以維當地市民生活居住之安全。	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楊炯明	請建議中央在高速公路邊裝設公共電話，以解決行車安全及意外事故，而利交通。	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20	康水木	請協助公害工廠遷移案	送市府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衛生 警政 審查委員會部門				
							案號	提 案 人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1	吳 玉 盛	大安區臨江街四十巷一弄3-13號警局眷舍，請予儘速處理，以便現住人安居由。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鄭 周 許 瑞	建請市府將愛國西路陸橋岔道六十九號道路定名為南寧路案。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方 廖 水 阿 齊	請市府迅速解決本市警察局各區戶政事務所公務車問題，以提高戶政工作績效案。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李 廉 黃 秀 恒	城中區齊東街請改為單行道由東向西。	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鄭 呂 玉 娟 融	羅斯福路四段廿四巷與汀州路交岔口，請設置交通號誌與行人穿越道，以維護交通安全。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吳 阿 融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楊 煙 明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二十五期

一三三八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楊 炯 明	林 林 方 穆 穗 燦	高 友 惠 永 蓮	陳 廖 德 水 榮	周 陳 阿 春	秦 李 黃 茂 松	楊 黃 秀 坤 玉	李 秦 黃 德 秀 坤 玉	楊 炯 明	
請 全 案 。• 安 市 府 迅 速 開 放 本 市 酒 泉 街 與 承 德 路 交 叉 處 紅 綠 燈 ， 以 利 交 通	建 請 恢 復 延 平 區 建 興 派 出 所 ， 以 維 護 該 巷 區 之 治 安 。	建 議 由 衛 生 局 統 一 採 購 市 立 各 醫 療 院 所 需 藥 品 ， 以 節 公 帑 而 杜 流 弊 案 。	請 迅 速 改 善 重 慶 北 路 四 段 與 社 子 二 一 街 交 叉 口 之 交 通 案 。	請 政府 澈 底 禁 絕 迷 幻 藥 物 之 製 造 銷 售 案 。	臺 北 市 部 份 街 道 及 僻 靜 巷 道 弄 口 ， 異 常 髒 亂 且 遍 地 垃 圾 ， 污 穢 不 堪 ， 有 礙 市 容 ， 並 責 成 鄰 里 長 負 責 糾 舉 維 護 ， 以 保 持 市 區 之 清 潔 ， 而 重 觀 瞻 。	政 法 令 及 業 務 之 實 際 作 法 ， 雖 欲 管 而 不 能 管 ， 亦 不 知 如 何 去 管 ， 坐 令 少 數 不 肖 戶 政 人 員 擅 專 把 持 ， 嚴 重 影 響 政 府 與 人 民 之 感 情 ， 應 請 市 府 計 畫 將 此 類 兼 任 主 管 實 施 在 職 訓 練 ， 使 之 明 瞭 戶 政 法 令 及 作 業 程 序 ， 以 利 領 導 ， 並 將 以 掃 除 戶 政 積 弊 ， 增 進 市 民 對 政 府 之 向 心 力 。	政府實施「戶警合一」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主管悉由非戶政專業人員之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兼任，由於主管人員本身不懂戶政法令及業務之實際作法，雖欲管而不能管，亦不知如何去管，坐令少數不肖戶政人員擅專把持，嚴重影響政府與人民之感情，應請市府計畫將此類兼任主管實施在職訓練，使之明瞭戶政法令及作業程序，以利領導，並將以掃除戶政積弊，增進市民對政府之向心力。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計畫辦理
送市府切實辦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依法辦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切實辦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計畫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切實辦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計畫辦理	

17	林張羅元熾成斌	請市政府設法消滅都市噪音與空氣污染，以維市民健康，而增國際聲譽。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周陳阿春	請市府從速興建「臺北市立保健醫院」以適應本市醫療設施發展之實際需要案。	送市府辦理	

工務審查委員會部門

案號	提案人	由	審查意見	議決
1	鄭瑞齋	請市府將內湖及外雙溪地區開闢為露營區，以供中小學生康樂活動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許炳南	請市府早日規劃興建通過淡水河地下車道，以資適應戰時需要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莊吳鄭瑞齋	請整修克難街二〇五巷口至克難街二一九號兩旁水溝。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陳鄭吳阿玉	請整修開封街二段（昆明街至環河南街）水溝，以利排水。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陳鄭吳俊興玉	請重新整修昆明街（舊中央市場段）水溝，以利排水。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徐康陳明水勝	請市府准予社子堤外三里百姓可將現有房屋增建或改建。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楊 煙 明	請早日完成本市道路拓寬與下水道埋設工程，以利民行。	送市府切實辦理
17	王高 友惠 祿子	請速於重慶北路三段與民族西路之交叉十字路口興建地下道或 陸橋以利行人通行。	送市府妥善處理
18	陳康王 勝水昆 宏	請市府迅速拓寬汀州路（汀州路九八號前路段）以利交通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19	周康王 張陳 水昆朝勝 陳阿春木和枝宏	請市府儘速拓寬北投區大度路。	送市府妥善處理
20	秦李揚 黃秀 茂德秀 松坤玉	請市政府全力推動或鼓勵民間投資 決低收入市民住的問題，以達到住者有其屋之目的。	送市府妥善處理
21	楊黃 秀 德 玉	臺北市區及市郊請遍植林木，以綠化並美化臺北市，藉利市民 健康，並以配合國際觀光之需要。	照審查意見通過
22	徐康陳 楊黃 明水勝 茂德 松坤玉	請市府儘早闢建士林稅捐處附近之公園。	送市府妥善處理
23	吳玉 盛	本市新公園內之公共廁所應隨時開放，以求便利。	送市府妥善處理
24	羅盧李 林黃 世素恒 凱貞	請在本市長泰街二二八巷五號門前等地點裝設水銀燈，以杜宵 小滋事及利民行。	送市府妥善處理
25	王鄭許 友瑞炳 祿 祿 齋南	請延至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再行辦理拓寬。 羅斯福路四、五段道路拓寬所拆民房，請按市價提高補償，並	送市府妥善處理
修正通過（案由中：選舉後一改為：「延至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		送市府切實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7	陳張元 健元治成	請於六十九年度編列經費，繼續完成木柵公園（安康社區邊）之開闢興建。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8	陳張元 健元治成	請儘速改善木柵路二段一六一巷一帶（涵碧新村）排水系統，路巷道（約十米寬）以利交通。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9	陳張元 健元治成	請儘速打通木柵區保儀路一〇九巷三弄經永安街二二巷至木新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0	陳張元 健元治成	請興建木柵區一壽街橫跨景美溪至老泉里水泥橋。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1	陳張元 健元治成	請儘速規劃木柵區華興、試院二里一帶之排水系統，以利排水並解水患。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2	陳張元 健元治成	建議市府對木柵博愛新村後（光明路）水溝再延長三十公尺加蓋，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3	陳林林 健穆振 治燦永	建議迅速遷移內湖區成功路兩旁住宅區內之高壓電線，以利該處市民興建樓房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4	莊阿螺	請市府速修北投知行路路面，以利交通。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5	莊阿螺	請拓寬北投區吉利街二三六號起至石牌路二段七十五巷道路，以利交通。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6	莊阿螺	請打通北投長春路與石壠路間道路，以利交通。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7	莊阿螺 系統。	請市府在開闢士林三十號道路工程時，一併完成該段道路排水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二十五期

一三四四

48	周陳阿春	促請市府儘速優先將六張犁瑠公圳予以加蓋，並澈底解決附近排水問題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9	周陳阿春	建議忠孝東路三段與復興南路一段十字路口，請建築地下人行道，以利交通及行人安全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0	周陳阿春	建議市府今後對道路之整修、拓寬等工程應把握時效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1	周陳阿春	為北門高架橋設計施工錯誤，以致影響交通流量，無法發揮預期之效果，請市府儘速早日改善，以求解決該處交通暢通無阻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2	蔣淦生	建議將嘉興街四一七巷（臺電宿舍）及三九七巷二弄與臥龍街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3	林羅李闕穆德河燦斌坤源	請市府設法改善南港區凌雲社區抽水設備。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4	羅文富	為土林溪山里萬山炭礦北側之坡墈崩，時遭洪水衝擊，上側小道將被沖塌，鄰接住戶極為危險，應速予加強興築坡墈，以策安全。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5	羅文富	為士林街內及鄰接之中山北路五、六段、文林路、中正路及社子延平北路五、六段、重慶北路四段應全部改為商業區以符實際而利地方發展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6	羅文富	為陽明山已公告主要計畫之山坡地，應予迅速公布細部計畫，以利地方發展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7	羅文富	請迅速興建雙溪、蘭雅溪、磺溪之堤防，並清濬河床，同時計畫排水系統之暢通，並加強雙溪南側原有堤防，予以加強，以免洪水分流或冲越堤防，造成水災以保安全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8	羅文富	為土林區福安、富安、中洲等三個里，原為水岸發展區，而人口增加之需要而利地方發展。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張泰羅 元茂 成松斌	張莊羅 元阿 成螺斌	張莊羅 元阿 成螺斌	鄭林林 興宏振 成熙永	鄭林林 興宏振 成熙永	鄭林林 興宏振 成熙永	李鄭黃 興德恒 貞成坤	陳林林 廖俊宏 蓮雄熙	康李鄭黃 李興德恒 木貞成坤	康李鄭黃 李興德恒 木貞成坤	
請 加 速 改 建 軍 眷 村 住 宅 環 境 解 決 市 民 居 住 問 題 。	請 市 府 儘 速 編 列 預 算 早 日 打 通 光 復 南 路 由 臨 江 街 至 和 平 東 路 一 段 ， 期 能 全 線 貫 通 ， 以 利 交 通 案 。	請 市 府 儘 速 打 通 土 林 區 中 正 路 三 六 五 巷 道 ， 以 利 交 通 案 。	請 速 打 通 文 林 路 (陽 明 戲 院 到 大 東 路 段) ， 以 利 交 通 案 。	請 速 打 通 士 林 區 中 正 路 三 六 五 巷 道 ， 以 利 交 通 案 。	請 打 通 拓 寬 西 藏 路 一 九 九 巷 以 利 交 通 及 改善 環 境 衛 生 。	請 打 通 拓 寬 東 園 街 三 五 巷 都 市 計 畫 十 一 公 尺 寬 巷 道 ， 俾 便 改 善 爲 內 湖 區 之 道 路 已 泰 半 開 拓 完 成 並 已 開 徵 工 程 受 益 費 ， 惟 位 於 軍 事 禁 建 區 之 住 宅 區 無 法 使 用 建 築 ， 徒 使 所 有 權 人 負 擔 受 益 費 ， 建 議 市 府 轉 治 有 關 機 關 採 納 解 禁 案 。	請 打 通 拓 寬 東 園 街 三 五 巷 都 市 計 畫 十 一 公 尺 寬 巷 道 ， 俾 便 改 善 爲 內 湖 區 之 道 路 已 泰 半 開 拓 完 成 並 已 開 徵 工 程 受 益 費 ， 惟 位 於 軍 事 禁 建 區 之 住 宅 區 無 法 使 用 建 築 ， 徒 使 所 有 權 人 負 擔 受 益 費 ， 建 議 市 府 轉 治 有 關 機 關 採 納 解 禁 案 。	送 市 府 妥 善 處 理 。	送 市 府 妥 善 處 理 。	送 市 府 妥 善 處 理 。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羅方楊 廖黃 水秀 斌蓮玉	方陳楊康徐 廖怡燭水明 水蓮榮明木德	方陳楊康徐 廖怡燭水明 水蓮榮明木德	陳健治	陳健治	方陳楊康徐 廖怡燭水明 水蓮榮明木德	陳陳張 健俊元 治雄成	黃高楊陳 世惠燭勝 溫子明宏
本亂之油，臺北市頻年發展已漸成國際性觀光都市，市交通所需之車輛日益繁多，社會區密佈，到處石油公司建站不易，影響交通，致市建設林全區僅有加立	請籌建農安街或德惠街穿越松江路之地下人行道，以利人行案	請籌劃打通德惠街，興建德惠橋，以利人車通行，造福地方案	請速公布內湖地區之都市細部計畫案。	預算，盡早辦理，以利建設，繁榮地方案。	請籌劃農安街道路打通及建農安街橋，以利行人交通案。	請於木柵忠順街四二巷、木柵路一段二四號、五八巷二一號、興隆路四段六二巷、六六巷、及中崙路七六號前等處裝設水銀路燈，以利照明並防宵小活動。	請恢復士林區後港墘小段（暨現計畫第二職訓中心）之原有商業區計畫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送市府迅速計畫辦	併第七十一案辦理	理送市府迅速計畫辦	理送市府迅速計畫辦	理送市府迅速計畫辦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77	方林陳林 廖穆怡振 水蓮燦榮永	請迅速拓寬重慶北路四段道路，以利銜接高速公路交流道之車輛案。	送市府妥善辦理
78	葉林鄭王林 興昆文 中成和郎	請市府於洲美阿潮堤處興建抽水站及拓寬堤邊排水溝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79	康水木	請加速進行興建國宅。	送市府妥善處理
80	林王陳 昆俊 中和雄	請市府迅速編列預算興建松山區永吉路三〇巷一五七弄橋，以利通往救濟總會之交通。	送市府妥善處理
81	周洪根	請從速開闢木柵二、四號計畫道路以利交通。	送市府妥善處理
82	周洪根	請從速興建木柵路四、五段及和興里堤防，以安民命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83	周陳阿春	請擬具「改進臺北市交通芻議」，請市府從速採擇迅付施行，以利交通案。	送市府研究辦理
84			